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朱杏珍、邢小玲、程幸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